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請人 百安儀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百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4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彰化銀行北 三重埔分行	彰化銀行北 三重埔分行	109年6月29日	5萬元	0000000	